

112 年臺中市祖父母節系列慶祝活動

「我的阿公阿嬤怎麼那麼可愛」影片甄選比賽簡章

一、目的：教育部將祖父母節定於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為宣傳該節日理念，臺中市規劃祖孫節日系列活動，藉此增進世代間的情感交流，搭起彼此溝通的橋樑，以縮短世代隔閡。

二、活動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

三、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附件 1)，並簽署「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附件 2)」，連同影片光碟一併寄至承辦單位(41465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731 號臺中市溪南國中輔導室高組長收)，參賽者務必自行留存原始資料。
- (二) 徵件主題：以多媒體 3C 器材拍攝，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以「我的阿公阿嬤怎麼那麼可愛」祖孫或祖親孫為主題，呈現祖父母與孫子女代間之溫馨互動關係。
- (三) 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 (四) 報名費用：免費。

四、作品規格：

- (一) 以多媒體 3C 器材拍攝(如手機、平板等)，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
- (二) 影片長度：需於 3-5 分鐘內(含片頭)，總長不得超過 5 分鐘。
- (三) 影片之解析度不得小於 720*1280。
- (四) 參賽作品需為 112 年 6 月 1 日以後(含)攝製完成。
- (五) 在不影響觀眾理解的情況下，參賽者於投稿時可自行決定是否對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加上字幕；惟非中文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並對翻譯內容負責。若參賽作品確認獲獎，參賽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加上字幕版本的影片，以利作品推廣。
- (六) 倘參賽作品確認獲獎，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五、參賽資格：

(一) 參賽者資格：就讀或設籍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學校之在校學生，個人或團體組隊參加。

(二) 參賽作品資格：

1. 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非劇情需要之不雅字眼或內容。
2. 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若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簡章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
4. 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上開任一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品)及獎座(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六、評審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 主辦單位將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主題契合度 40%、敘事形式與創意 40%、製作品質與技術 20%等加以評分。

(二) 本次競賽評選採序位法，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分，評分加總後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並依序類推。若序位相同，將以「主題契合度、敘事形式與創意」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七、獎勵說明：預計於 112 年 9 月舉行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一) 首獎(1 名)：10,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二) 貳獎(1 名)：8,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三) 參獎(1 名)：6,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四) 佳作(3-5 名)：5,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八、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或著作參加甄選，若遭第三人主張侵權提出異議，主辦單位除得追回參賽者原領之獎勵外(如無法追回者將追繳獎勵價值之金額)，凡違反相關法規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者，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 作品之著作權等相關權利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賽事，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 已公開發表之作品、曾參與其他比賽並獲獎之作品、及侵害任何第三方權利之作品不得參賽。
- (五) 作品不得包含可能損害比賽官網和影響比賽進行的病毒、毀損的檔案、木馬或其他任何惡意程式。參賽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違反法律及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外，若該參賽者已受領獎勵，主辦單位得追回獎勵，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應自行負擔。
- (六) 所有提交作品之相關權利仍屬於參賽者，惟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行銷宣傳等目的，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所有參賽者在比賽中提交的作品、圖片與相關文字；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進行重製、編輯與改作，例如：添加臺中市政府市徽與字樣、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圖徽與字樣、重新規劃、轉譯、改變顏色、擷取畫面等等。
- (七) 每位參賽者同意允許主辦單位無限期使用其姓名、肖像及獲獎資訊，於現行或未來的所有媒體進行廣告、公關和促銷行為，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許可或支付任何費用。

(八) 本比賽獎勵將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以報名表上第 1 序位報名人領取獎勵，並為獎勵之納稅義務人。

(九)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簡章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利，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以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官網公佈之訊息為主，不另行個別通知。

九、活動洽詢電話：04-23353959 轉 28 高組長(溪南國中)、04-22124885 轉 204 黃小姐(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附件 1：「我的阿公阿嬤怎麼那麼可愛」影片甄選比賽報名表

縣市名：_____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影片名稱	(請自行填寫)	
參賽人員名單 (如格數不敷 使用，請自行增 加)	1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歲 就讀學校：_____
	2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歲 就讀學校：_____
	3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歲 就讀學校：_____
聯絡方式 (請留第 1 序位 參賽者資料)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影片介紹	(拍攝緣由、內涵、理念等，100~500 字為限)	
參賽者簽名欄		

※請詳閱活動辦法，注意投稿方法及注意事項。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

附件 2 「我的阿公阿嬤怎麼那麼可愛」影片甄選比賽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事項如下，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取得臺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
- 二、就主辦單位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本人參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 112 年度「我的阿公阿嬤怎麼那麼可愛」影片甄選比賽活動，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並承諾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及數位檔案無償提供，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且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上述作品經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如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章

(註：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